证券代码: 002442 证券简称: 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: 2021-052

#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 议,对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调整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 9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 一、 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会议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<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,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,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魏亮、马宝亮、边同乐、李英、刘飞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,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